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3日
聲請人	李力元
案由	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中僅歷數訴訟程序之經過等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2 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37號李力元聲請案